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2024年5月9日，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3人，符合法定要求。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李姚矿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此次预计与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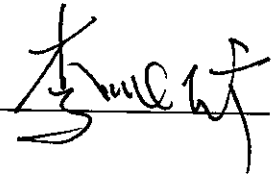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综上，我们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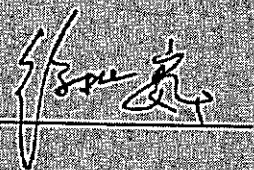
李姚矿 

张 珉 

2024年5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徐从巍 

2024年5月9日